

#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 仲 勉

導 言

余草此篇，不禁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史乘多誤，人皆知之，然常有本來不誤而後人疎於領會，遂以不誤爲誤者。晚近辨史之習，風起雲湧，余亦不能脫俗，三思而後行，竊願與今世考據家共勉之者也。

其二、史之爲學，不外摹寫實狀，故必先明瞭古今之社會實況，然後可以論史。英國憲法不成文，而民治爲舉世冠，我國文字無定規，其奧妙亦爲舉世冠；失句誤解，以余涉獵，則古今來著名之舊學家時或犯之，糟粕文言者更勢在不免，離乎事實之外而欲求其通，難矣。故欲明瞭古前社會者，必須先了解古人文字，早挾成見，（主觀）復憑參悟，（演繹）皆論史者所當懷戒。

唐集韓、柳、杜之外，後世治之最勤者莫如李商隱，三百年來可十餘家。（釋道源石林，朱鶴林長孺，程夢星午橋，姚培謙平山，徐逢源遇園，陳許廷靈茂，李世熊元仲，許昂霄蒿廬，徐德泓武源及陸鳴皋士渥，徐樹穀藝初及徐炯仲炯，多不傳。）自馮浩兩詳註出，世以爲崔頴題詩，然樊南遺文二百篇未得見，揣測自不無舛誤。錢振倫補編毀譽參半，（馮寶圻稱箋註精善，劉承幹序及會箋四均謂不逮馮氏。）惜書藏缺收，難爲衡量。張采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四卷，民國初刊入求恕齋叢書，近取覽一過，其年譜部分，應有而有，弗蔓弗枝，誠不愧譜之正宗。史文每條下鈎稽條貫，曲達旁通，唐集人事之討究，自今已前，無有若是之詳盡，豈徒愛商隱詩文者須案置一冊，亦讀文、武、宣三朝史者必備之參考書也。劉序稱其學故長於史，不爲溢美。雖然，考訂方法，分應注重歸納，篇中如江鄉，巴蜀之遊，皆編年詩大

關鍵，張乃因沿舊說，取途參悟，遂使將次顯明之事實，復被層霧所翳陰：得毋令人生瑕瑜互見之感乎。

論商隱身世者，其誤導源於舊唐書，舊傳云，「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狐楚已卒，子絢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而俱無特操，恃才詭激，爲當塗者所薄，名宦不進，坎壈終身。」按晚唐諸傳，率取材野史，其書又多爲牛黨所編撰或傳述，（詳拙唐史餘藩牛李之李無黨條。）商隱全傳不過五百三十五字，而爲馮氏所糾謬者已八事，彼之詆譏，未可盡信也。新傳大致承舊書而略有修補，修補之中，「又自有誤者；」（馮說）卽如「絢以爲忘家恩，放利偷合，謝不通，」馮云，「未至謝不通也，三字誤，」宋氏好自逞文筆，專改字句，「放利偷合」殆「惡其無行」之改本，亦卽宋氏意中對商隱之責辭，後之論者輒曰無怪乎絢責其「放利偷合，」何盡信至於此極耶。論者又謂商隱一生有關黨局，夫德裕會昌秉政五年餘，商隱居母喪已超其三分之一，德裕微論無黨，（見同前引文。）就謂有之，然商隱二年書判拔萃，官止正九品下階之祕書正字，無關政局，何黨之可言。抑開成前王茂元四領方鎮，（邕、容、嶺南及涇原。）均非德裕當國時所除，會昌一品集請授王宰兼攻討狀云，「王茂元雖是將家，久習吏事，深入攻討，非其所長，」德裕又非曲護茂元如黨人所爲者。若曰德裕素厚遇，則白敏中與絢何嘗不爲德裕所厚，是不特商隱非黨，茂元亦非黨。（徐逢源說略同）善哉馮氏所云，「下此小臣文士，絕無與於輕重之數者也。」馮又云，「舊傳必先敘德裕與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讎怨，乃修史者於一時朝局，心手熟習，贅及之耳，」蓋已洞達舊傳之無聊牽絃矣。

與陶進士書推功於令狐絢，然絢亦藉父蔭者，是商隱得第，楚之力也。（見上令狐相公狀。）楚既去世，絢復居喪，且官不過補闕，無如何提掣力，商隱孤貧，一家所托，（祭姊文。）自不能不憑其文墨，自謀生活；擇婚王氏，就幕涇原，情也，亦勢也。然論者必曰「心懷躁進，遽記涇原，」（馮、張說）然則將令商隱全家坐而待斃，以俟乎渺無把握之令狐提掣，是責人出乎情理之外者也。「義山少爲令狐楚所賞，此適然之遇，原非爲入黨局而然，」（馮說）論誠破的，何張必謂一與入黨無異」耶。「箋三）箋詩之流常自詡得玉谿三昧，詳其實，則毀辱之，謾罵

之而已。依其所言，乃爲一患得患失輩，念念不忘子直，（綯字。）無絲毫自樹力量，「一不得當，則煩冤莫訴，如醉如迷，偶假顏色，則又將喜將懼，急自剖白，」（箋四）直如小孩哭笑，刻畫得不成樣子，商隱何取乎後世之「鄭箋」。豔情綺語，唐世不嫌，毋寧採朱熹「此亦淫奔」之例之尙近乎人情矣。張氏固云，「同一詩也，此解之而通，彼解之而亦通，則無爲定論，」（箋四）上之所述，余不敢斷商隱不如此，尤不敢信商隱必如此，與其唐突前賢，何若寧從蓋闕。夫史實之具在，散文之易通，張氏考據又其表表者，然下所列舉舛謬、疑誤、漏略之處，尙如此種種，況夫感觸百變，韻語多岐，今謂生千載後，一句一字，深得其情，恍曾鑽入當日玉谿心坎中，誰將信之。

商隱曾與往還之顯要人物，除茂元及令狐父子外，見現存詩文中者，計有

|                           |                          |                          |            |            |
|---------------------------|--------------------------|--------------------------|------------|------------|
| <u>任 畹</u>                | <u>任 憲</u>               | <u>宇文鼎</u>               | <u>李 璟</u> | <u>李 回</u> |
| <u>李執方</u>                | <u>李景仁</u>               | <u>李 褒</u>               | <u>李 訥</u> | <u>李貽孫</u> |
| <u>杜 悰</u>                | <u>杜 牧</u>               | <u>周 墀</u>               | <u>周敬復</u> | <u>封 敖</u> |
| <u>韋 溫</u>                | <u>韋有翼</u>               | <u>韋 琮</u> （？）           | <u>柳 璟</u> | <u>柳仲鄧</u> |
| <u>孫 穀</u>                | <u>高元裕</u>               | <u>契苾通</u> （？）           | <u>崔 戎</u> | <u>庾道蔚</u> |
| <u>崔龜從</u>                | <u>楊 儵</u>               | <u>楊虞卿</u>               | <u>鄭 亞</u> | <u>盧 貞</u> |
| <u>盧簡辭</u>                | <u>盧弘止</u>               | <u>盧 鈞</u>               | <u>蕭 湊</u> | <u>魏 謩</u> |
| <u>李郎中</u> （ <u>璟</u> 兄）  | <u>李郎中</u> （ <u>戶部</u> ） | <u>馬郎中</u> （ <u>水部</u> ） |            |            |
| <u>賀拔員外</u> （ <u>恭</u> ？） | <u>劉舍人</u>               | <u>鄭州天水公</u>             |            |            |

大多不著牛黨色彩。其稟性也，詆之者曰「恃才詭激，」（舊傳）恕之者曰「負才傲兀，」（朱序）其賦感也，「於劉蕡之斥，則抱痛巫咸，於乙卯之變，則銜冤晉石。」（朱序，參邵氏聞見後錄引爲鄭州天水公言甘露事表）由是進推其爲人，太牢諸輩碌碌尸位，必素所弗滿，故非萬不得已時，不願依令狐爲活。此而目曰放利偷合，則必將朋比奸邪，擾亂朝政，如八關十六子所爲，然後得免於咎戾也。（酌用朱序語。）在綯則或特惡茂元，因而并及商隱，要之背恩云云。「僅一家之私事，」（馮說）兩人後半生交情落落，大抵如此。余不能詩，詩意尤難妄測，然愛玉谿者苟能循此軌以量之，則非爲過褒，亦不至甚貶，庶幾免乎「詩魂飲恨」也。

(箋二語)

箋中所擬爲舛誤諸事，茲約分六類質之。

舛誤 專就商隱生年立論。

承訛 沿襲舊文而誤者，計十五條。

欠確 考訂之大可疑者，十九條。

失鵠 所釋不中的者九條。

錯會 錯解舊文因而舛誤者，十六條。

缺證 未能證定或有漏略者，十七條，如蘄州李郎中名播，鄧州周舍人名敬復，李舍人名訥，河南崔尹名瑒，京兆李尹名拭，弘農公爲楊倞，於江陵府見除書狀應改題「賀□□□(或周學士)狀」，「上張維端狀應加「爲濮陽公」四字，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河東應作「濮陽」，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之「爲弘農公」四字衍，其著要者也。

(甲) 舛 誤

(1) 商隱疑年 朱鶴齡譜以爲生貞元十一、二年間，徐樹穀以爲楚鎮河陽時當十六歲，(約生貞元十九)其妄不待辨。自馮浩以還，猶分三說：

元和八年 馮浩玉谿生年譜。

元和六年 錢振倫樊南文補編注。

元和七年 本箋。

檢其所根據，如驕兒詩，馮編大中四年，張編三年，詩云，「顓頊欲四十，」則不定爲三十八歲。又云，「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可兼用於三、四兩年。袁師之生，馮只云約會昌六年，張乃引蔡寬夫詩話袁師是樂天後身以實證之，齊東野說，果可據乎。(獻相國京兆公啓，「男小於稽康之男，」未知所小若干。)次裴氏仲姊誌狀曰，「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將謀龜兆，用釋永恨。會允元同謁，又出宰獲嘉，距仲姊之殂，已三十一年矣。神符夙志，卜有遠期，而罪釁貫盈，再丁艱故，且兼疾瘵，遂改日時。明年冬，以潞寇憑陵，擾我河內，懼罹焚發，載軫肝心，遂泣血告靈，攝縗裏事，卜以明年正月日爲我祖考之次滎陽之

壇山。」錢氏補箋，「據舊唐書紀、澤潞之亂，在會昌三年四月，是年冬命將進討，四年八月平，此文既言會昌三年，至明年冬劉稹已平，不當更云潞寇憑陵。因改會昌三年爲二年，並引曾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爲證，由會昌二年逆溯三十一年，仲姊當歿於元和七年。」（據張氏節引。）考「二」、「三」僅差一畫，書本最易傳訛，如會要孟簡元和十三年罷浙西，箋一據太守題名記作十二年正之；全唐文李綦蔡襲傳，會昌二年劉稹據上黨反，箋二謂係三年之訛；全唐文七七七爲絳郡公上李相公啓，「周旋三郡，」箋三引作「二郡：」求諸張氏本箋，已不乏厥例，錢氏據改，實此狀最正軌之解釋。詎張竟妄逞臆見，強詞奪理，云，「此文會昌三年至距仲姊之歿已三十一年矣爲一段，罪覺貫盈至下以明年正月爲一段，三十一年句直承會昌三年。中間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等語乃追敘之詞，罪覺貫盈謂丁母艱，義山丁母艱在會昌二年，所謂明年冬者承上文仍指三年而言。至下以明年正月云云，始實指會昌四年也。三十一年若由會昌三年數之，則仲姊之歿，實爲元和八年。」其前、後兩截，尙無可議，惟通常所謂「承上文」自指會昌三年，三年之「明年」應是四年，今乃曰仍指三年，古來都無如此「承上」之解釋。年下追敘，史例極多，但商隱二年丁母艱，苟如此寫法，人將謂其奪情起復，商隱能文者，當不冒犯語忌也。（曾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等授祕書省正字，……尅以來年正月日啓夫人之櫬，」箋三云「來年謂後年。」殊不知「來年」係就請盧尚書代撰誌文時立言，箋三固編此狀於會昌三年，則「來年」亦作「明年」解；請人撰誌，須將葬期通知以免延誤，必不作模稜語。總由張氏先誤解「明年，」遂不惜多生枝節矣。）然則由會昌二年上溯卅一年，裴氏姊其卒於元和七年乎？余曰，是又不然，若如此解，則與後證斷斷不能相合也。原文之意，卅一年係從最初下改葬期時上數之，此改葬期之時當在會昌三年，所可知者：（一）狀云，「卜有遠期，」遠字從會昌二年言，亦以便元履任後從容辦理也。（二）李丁母艱在二年冬暮，（據箋二考定。）如卜在二年，或早已改葬，惟其在三年，故母卒之後，遂改日時。狀文會昌三（二）年至已三十一年矣一段，係指會昌二年而暗遞到三年，惟明年冬字仍指二年之明年，此與箋四所釋乙集敘，例同而小異，視張氏釋「明年冬」之說，遠爲自然矣。

裴氏姊卒元和八年，既如上說，次與此有關者爲祭裴氏仲姊文。文云，「靈有行於元和之年，返葬於會昌之歲，光陰迭代，三十餘秋，……奄忽凋遠，時先君子以交辟員來，南轅已轄，……澗水東西，半紀漂泊，某年方就傳，家難旋臻，……亦以靈寓殯獲嘉，向經三紀，……靈沈絳之際，殂背之時，某初解扶牀，猶能記面。」箋釋之云，「是姊亡未久，義山之父即赴澗辟，在澗六年，旋丁父憂也。義山之父赴澗，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傳語合。（方、將也，謂將及就傳之年也，不必泥看。）由此推之，姊歿時義山必已周歲，——扶牀記面，非周歲無此情景。義山既周歲姊歿，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余按常人兩歲已前事，長時恆不能記憶，又生八九月便可扶步，扶牀識面，直言之即及見其生，「不必泥看。」張曾云，「仲姊之歿，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冬暮，」（箋一、十三頁下）吾今敢以同樣語調答張氏曰，「商隱之生，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春初，」僅挾典藻之詞，無以證李必生七年也。抑依張說，李父於裴氏女歿後一年赴澗，從此起數六年，李亦祇八歲，非九歲。依馮說從元和八起數六年，李祇七歲，然馮譜固云，「三紀舉成數，不必細拘，」推之「半紀」亦舉成數（箋一、長慶元年下云，「在澗約六年有奇，」即所以自圓前說。）是「年方就傳」之文，依馮說生八年，同一可通也。

凡上所引，皆不涉商隱出生之確年，故上移下移，都可牽就。求諸見存樊南詩文中，其直接記商隱年歲者實僅上崔華州書一事，今試先徵其文而後論之。書曰：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賈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

錢說未有以證「二十五」之必誤，乃欲改爲二十七，強文從己，則元和六之擬，根本不能成立。所待論者，元和七或八之兩說耳。崔華州即龜從，宣州即鄂，衆無間言，其樞紐乃在乎此書爲某年所上。馮譜云，「崔龜從爲華州，紀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崔鄂爲宣州，在二年正月，書爲其時所上，而云愚生二十五年，今自元和八年至開成二年，數乃正符，此尤其朗然者，故斷以是年爲生年。」解釋純正，本無可訾，而張則獨生曲說曰，「舊紀，大臣除拜，往往據赴任時月，如令狐楚

傳，十一月除天平而紀書十二月，崔郾當是開成二年正月赴宣歙觀察使任，其被命實在元年十二月，文所以稱今崔宣州也。」然「一」、「二」之差，與「二」「三」同，安見楚傳非「十二」之訛。張爲維持其曲說，不惜再三申言，如舊紀，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丁未令狐楚爲河陽箋一云，「按傳云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十月，皇甫鎛作相，其月，以楚爲河陽懷節度使，較紀所書差一月，蓋據被命時言也；」按鎛之入相，舊紀、新紀、表及通鑑皆在九月，舊傳庸可盡據乎。又大和三年楚除天平，箋說略同前文，不再引。及解至舊紀大和八年三月丙子以崔戎爲兗海觀察使，六月庚子崔戎卒兩條，而箋說窮矣。爲安平公兗州謝上表「卽以今月五日到任上訖，」丙子二十五日，非五日也。箋一春游詩注云，「舊紀、崔戎移兗海在三月，詩又云五月至止六月病，蓋三月奉詔，五月到任，其起程當春杪，」何此處獨不書其上任時耶？如曰赴任指起程之日，則歷檢唐人文集，祇有謝除、謝上兩表。（例如本集爲兗海公兩表。）並無起程之表。今試再舉唐例反證之；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七月，「壬寅，出中書舍人白居易爲杭州刺史，」白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今月一日到本州，當日上任訖，」壬寅卽十四日，何嘗是赴任時耶。且歷朝實錄之纂修，必以每日詔令爲基礎，外臣除授，有不拜者，有未赴改官者，有中途追還或轉調者，有路上暴卒或賜死者，苟不依詔下之日，試問如何追書？張爲此說，非徒武斷史文，抑亦昧於史牋規律，見笑大方矣。箋又云，「若開成二年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者，」其言若甚辨。考唐時進士，正月就禮部試、通於二月放榜，四月送吏部，（見登科記考凡例，然放榜日似無一定，上令狐相公狀，「今月二十四日禮部放榜，某徼倖成名，」又「前月七日過關試訖，——卽以今月二十七日東下，」則開成二年放榜似在正月。）唐人視進士甚重，苟猶有一線之望，當不惜竭力干求，戎除華州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十五庚戌，郾除宣歙在二年正月十一乙亥，安見上崔華州書不在正月中旬？白集二七與陳給事書，「正月日，鄉貢進士白居易謹遣家僮奉書獻於給事閣下，——今禮部高侍郎爲主司則至公矣，而居易之文章可進也，可退也，切不自知之，欲以進退之疑取決於執事，」登科記考一四以爲卽登第年之正月，是李正月上書，大有前例。張不審乎人情，考乎舊制，計乎時日，遂來安用上書之妄辨矣。

前引華州書之末節，尚有須辨釋者。考唐進士科，舉子先就府試，取錄則登於朝。謂之鄉貢進士；再就禮部試，得售則曰登第，曰進士。然「鄉貢進士」時亦省稱「進士」，（參拙唐史餘藩）如白居易與陳給事書首署鄉貢進士白居易，（見前引）而文有云，「大凡自號爲進士者，無賢不肖皆欲求一第成一名，」又云，「迨今十年，始獲一貢，每見進士之中，有一舉而中第者，——又見有十舉而不第者，」所謂「進士，」皆鄉貢進士之省。唐文常稱「舉進士不第，」即舉鄉貢進士而不第也，曾被鄉貢而不第者自稱曰「前鄉貢進士，」（清制之舉人，略類唐之鄉貢，故清人亦或稱舉人曰鄉貢進士，然舉人大挑、改教等出身，唐鄉貢無之，清代一舉便可屢貢，唐制則否，其所異也。）華州書「凡爲進士者五年，」其「爲進士」與白書之「爲進士」同，猶云自初被鄉貢，於今已五年也。此一句是總揭，下三句是分疏，茲將此五年中商隱赴舉之經過，表列如次：

大和七年鄉貢，知舉賈餗，不取。

大和八年病，不試，知舉李漢。

大和九年鄉貢，知舉崔郾，不取。

開成元年無明文，當是府試已不取，知舉高鐸。

開成二年鄉貢，知舉高鐸，登第。

七年之鄉貢，府試雖在六年，然禮部試仍在七年正月，（說見前。）餘類推，馮譜不察，竟於六年下書「是年應舉，爲賈餗所斥，」八年下書「是年應舉、爲崔郾所不取，」殊未知賈餗、崔郾之不取，實七、九兩年春間事，若曰八年，則與知舉李漢忤矣。（參登科記考二一。）張譜尤而甚之，八年下竟書「義山應舉，爲崔郾所不取，隨崔戎自華至兗掌章奏，」殊未知商隱隨戎至兗，係八年春、夏間，及六月戎卒，隨赴府試，（八、九月。）獲得鄉貢，九年春間始爲禮試崔郾所黜，張譜直倒亂事序之後先矣。此五年中商隱得貢者凡三，故獻相國京兆公啓曰，「鄉舉三年，纔霑下第。」華州書之「居五年間未曾衣袖文章謁人求知，」即蒙上凡爲進士者五年言，謂在此五年中未嘗行卷以干荐也，全節文義本甚明。張竟不能理會，乃云，「據此則義山應舉始於大和二年，大和二年至六年正得五年，下云居五年間，則統計大和六年至開成元年也，」則不知未登鄉貢，弗得稱進士，且「始爲」之始

字無着，果大和六年之前既均不售，奚得曰「始爲。」在被擯數年內未嘗袖文求知，正是提高自己身分，若云兩擯已後，始不復干謁，然則前五年中固屢屢干謁而卒被擯乎？如斯說法，豈復是自重語氣。況前之「五年」爲大和二至六，後之「五年」又重自大和六起數至開成元，其計法複沓，苟非自加箋注，他人應莫之明，上長者書而謂商隱肯作是晦昧語乎。箋一東還詩注云，「義山自大和二年應舉，至此將十年矣，故云十年常夢采華芝也，」「十年」舉成，數與前「三紀」同，若必作「五年」……「九年」，非復詩人之詩矣。謂李大和二年始應舉，純是影響之說。

又商隱撰梓州道興觀碑銘云，「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箋四大中五年下云，「用陸機歎逝賦序語，歎逝賦序云，余年方四十，而懿親戚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半在，隸典取此，時義山正四十矣，」張意蓋以影響其元和七年之說，顧編年文又編大中七年（四十二歲）下。按商隱在梓，後先五歲，大中五赴梓幕時有散關遇雪詩，則抵梓在秋末冬初，歲底復上西川，若擬爲五年作，其可能性殊甚少也。

討論既畢，是非漸明，依張說則可攻之隙甚多，依馮說，則仲姊誌狀之「會昌三年，」張與余雖主張不同，而由會昌三逆數至元和八爲三十一年，其結果無異，且馮說並無可抵之隙。故余敢一言以判之曰，涉商隱生年，在未有新佐證提出以前，仍應推馮說爲定案，卽生元和八年卒大中十二，享年四十六歲也。

## （乙）承 訛

（1）文宗時翰林學士崔慎由 箋一謂文宗廢立之危，間不容髮，是也。但引新書仇士良傳慎由一事爲證，則承新傳之誤而不察，慎由當日固非翰學也，辨見翰學壁記注補慎由條。

（2）五松驛 玉谿生詩詳註一云，「朱（鶴齡）曰，白氏長慶集有自望秦赴五松驛詩，此驛在長安東，」箋一承其說，編此詩入開成元年，云「義山東還過此所賦也。」余按白集八、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詩，「東道旣不通，改轅遂南指，自秦窮楚越，浩蕩五千里，」同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水陸七千餘里，」試彙合集八各詩題，

宿清源寺（在輞溪）。

自望秦赴五松驛馬上偶睡。

鄧州路中作。

登商山最高頂。

初下漢江舟中作。

自蜀江至洞庭湖口。

便見其當日所取之約略路徑。又初貶江州司馬時前段路程與上同，據白集一〇及一五，則有

初貶官過望秦嶺。

藍橋驛見元九詩。

初出藍田路作。（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

韓公堆寄元九。

仙娥峯下作。（商山）

發商州。

武關南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

題四皓廟。

再到襄陽。

襄陽舟夜。（下馬襄陽郭，移州漢陰驛）。

登郢州白雪樓。

考通典一七五商州，「上洛、漢舊縣，有秦嶺山，」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灊水、古滋水也，亦名藍谷水，即秦嶺水之下流，在雍州藍田縣，」是望秦嶺及五松驛在赴襄鄧路中，居長安東南，張顧探朱說以爲東還所經，里地、考史，兩俱失之。

（3）祭韓氏老姑文箋二云，「玩文用量父趙母故實，韓威當更有獲罪賜死事，其得罪未必因羈延赴鎮之故，考舊紀 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遷，立張璠子元益爲留後，則韓威赴鎮，或即討元益，因兵敗被貶死，惜史傳無可徵實也，」此乃拾馮說而衍之者。馮之誤，余已辨正於方鎮表正補，量父、趙母，無非表其有先

見，謂韓氏姑幸止威不令赴鎮，否則早如君賞之被逐，此等隸事，不易恰切，故爲斷章取義，猶之姑是女性而乃用量父典實耳。張箋常以不可泥看爲辭，此處反躬蹈其弊。

(4) 李德裕入相月 箋二系開成五年四月，云「案德裕入相之月，舊書傳曰，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舊紀亦同，新書亦無異辭，本集會昌一品集敍，唐葉十五帝諡昭肅，始以太弟茂對天休，旣三四日，乃詔曰，淮南伯父，汝來輔予，四月某日入覲，是月某日登庸，據此，則入相當在四月，非九月。考會昌一品集有宣懿太后祔廟制云，朕因載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又有宣懿皇后祔廟狀云，臣等伏以園寢已安，神道貴靜，光陵因山久固，僅二十年，福陵近又修崇，足彰嚴奉，今若再因合祔，須啓二陵，或慮聖靈不安，又以陰陽避忌，亦有所疑，臣等商量祔太廟不移福陵，實爲允便；宣懿祔廟事在六月，舊書武帝紀云，五月中書奏，六月十二日皇帝載誕之辰，請以其日爲慶陽節，祔宣懿太后於太廟，又云，初武宗欲啓穆宗陵祔葬，中書門下奏曰云云，其文卽節錄會昌一品集此篇，則其時德裕已登台席矣。若使七月內召，九月登庸，祔廟大禮，非所躬遇，安得有此等制狀哉。然則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也。」余按張氏所持最強之據，爲李商隱集序，但考通鑑二四六，「召淮南節度使李德裕入朝，九月甲戌朔，至京師，丁丑，以德裕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庚辰，德裕入謝，言於上曰，……」到京、入謝，各有的日，他書未之見；又下敍進言一段，與新德裕傳互有詳略，宋及司馬當日尙見德裕自著之文武兩廟獻替記，（考異曾引之。）上所云云，必本自此記，其爲強證，遠勝於商隱之序也。張引舊紀初武帝欲啓穆陵一節，今會要二一敍於開成五年二月追諡宣懿之下，可見各書記載有異，舊紀自武宗以後，失次者甚多，安見「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之不可適用於此節耶。抑懿后祔廟制、會要一六又書在會昌元年六月，舊紀之紀年，亦難專信。「展承顏之敬」係針對下文太皇太后言，載誕之節，歷年皆有，尤不限於開成五年。合此以觀，所稱四月入相，殊未敢信。德裕入相先後，於牛黨之造謠排擠，極有關係，不可不詳審也。

(5) 開成末江鄉之遊 創自徐氏，馮氏而馮自疑之，余嘗力辨其非，（唐史餘藩）箋二亦云，「要之此段行蹤，篇什獨多，最難索解。」夫使本有其事，苟得綱

領，自易收迎刃之功，惟以無爲有，斯索解難矣，惜張氏之先入不悟也。馮所誤編，張原多所辨正，如云，「文集獻相國京兆公啓，京兆公爲杜棕，啓在東川時上，所謂東至泰山，空吟梁父，指大中四年幕遊徐州事，南游郢澤，徒和陽春，指大中二年留滯荆門事，皆詳補箋中，江東、隋宮、南朝諸詩，則大中十一年充柳仲郢鹽鐵推官時詠古之作，懷求古翁詩則大中元年寓使南陵之跡，更與本年江鄉之遊無涉矣。」又云，「寄成都高苗二從事詩自注，時二公從事商隱座主府，座主指李回，……義山方隨鄭亞桂管，詩即寄於是時。」凡斯持論，皆足掃除紕繆，奈何其拒虎復進狼耶。以燕臺四章爲因嗣復而作，此種解釋，可任人安置，說各自圓，不值絮辨。嗣復出除湖南，張既定爲八、九月間，李赴湘幕，又據與陶進士書謂九月三日東下，則楊、李啓行約同時。使令狐絢果荐李於楊者，李何不與使節偕程？又何故李行如是遲遲，竟至抵湘之日，楊已再貶離去也。集有任弘農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詩，明李雖忤孫簡，並未解職；「明日東去，」（陶進士書）正蒙上「今太守憐之催去復任」言，故仍自署弘農尉，張乃以此書爲在洛所作，大失厥指。抑唐代交通視今異，張意若謂由陝赴湘，循隴海、平漢之軌躅也；稽諸唐史，則自關中之荆楚，率取道商、鄧、江陵，之江西亦然，（參上五松驛條）如李遊江潭，當云南去，不當云東去。箋二有言，「唐時洛東乃相、潼等州，湘、潭皆江南地，即安、黃、襄、鄧亦伊洛之南，不得言東，況可遠及汧、昇、楊、潤耶，」夫洛東猶秦東也，同一「東」字而數頁之內所釋乖違，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一。箋二復云，「唐時內外官從調者，不限已仕未仕，選人期集，始於孟冬，終於季春，……至會昌四年祭姪女寄寄文所謂赴調京下移家關中者，則罷尉後求調者也，由寄座泉骨五年於茲溯之，當爲開成五年。」夫移家而後從調，移家、箋系於五年之夏，則從調應在開成五之冬會昌元之春，明矣，顧又系南遊於開成五之冬，豈真商隱學仙具分身術耶。倘謂因南遊而輟從調，則後來會昌四年祭寄寄文，不應復以從調爲辭，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二。箋又云，「潭州距京約二千五百里，而爲華、陝賀郊赦表，至遲亦當在正月之杪，然則春雪黃陵與司戶送別之時，其在正初歟，」今假日行百里，到京已在正月之杪，華、陝送遞，來去總需半月，賀表能閣筆以俟李返乎？且亦焉知李不中途留滯而延誤及時之申賀乎？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三。此外如謝鄧州周舍

人啓，強爲編傳，無怪情景弗符。（別見）總之讀史方法，重在句稽，（歸納）若徒出以參悟，（演繹）空中樓閣，安在而不時生柄鑿耶。

（6）王茂元爲陳許 箋二依馮譜系會昌元，且云，「案祭張書記文在本年四月，時張氏喪夫，茂元尙在京，則陳許之除，或當在是年秋冬間歟？」據方鎮年表及考證，茂元代王彥威，彥威代李紳爲宣武，而紳去宣武在開成五年九月，則茂元除陳許當同年事。爲外姑祭張氏女文，「忽爾燭殘，旋移許下」，張卒時茂元雖在京；但祭張書記祭文，「今則列樹開封，揲蓍得吉，……將歸宿莽之庭，欲閉青松之室，」是葬前致祭，無茂元尙在京師之迹也。祭外舅文，「公在東藩，愚當再調，」東藩指忠武，再調在開成五年冬，（見前）亦一旁證。

（7）盧尙書 請盧尙書撰誌之盧尙書，箋二以爲簡辭，且云，「簡辭檢校工部尙書爲忠武節度使，在大中初，補編有請盧尙書撰諸誌文狀，事在會昌三年，時必已例加尙書矣，」謂是簡辭，初無片證。按唐制，尙書如非實授，則必外官雄鎮，始加檢校之銜，據方鎮年表，會昌三四年簡辭廉問浙西，樊川集祇稱盧大夫，又舊一六三本傳，「會昌中入爲刑部侍郎，轉戶部，」是簡辭當日非尙書，「例加」兩字，不能圖圖說過。揣錢氏之下此解釋，無非因商隱曾受弘止辟（簡辭弟）而云然，其實則不足徵也。據余所見，疑似者尙有兩人：（1）盧鈞，據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遷山南東節度，山南雄鎮，常帶檢校尙書。請撰曾祖妣誌文狀自注，「故相州安陽縣姑臧李公夫人范陽盧氏，北祖大房」文又云，「閣下我祖妣之族子，」依新表七三上，鈞固隸北祖大房，且又商隱弟義叟之外舅也。（2）盧弘止，請撰故處士姑臧李某誌文狀云，「閣下獨執文律，首冠明時，頃於篇翰之間，惠以交遊之契，」按偶成轉韻詩，「憶昔公爲會昌宰，我時入謁盧懷待，衆中賞我賦高唐，迴看屈宋由年輩，」是李與弘止以詩文相投契。會昌三年弘止雖非尙書，然固許編乙集時追稱也。之兩人者尤以弘止近信，錢釋簡辭，殊未敢苟同，上漢南盧尙書狀，「今幸假途奧壤，……豈期此際，獲奉餘恩，而又詢劉范之世親，問欒卻之官族，優其通舊，降以言談，」李與簡辭交誼如此生疎，豈四年前曾屢請代撰文之人歟。

（8）李執方爲陳許 馮譜系會昌四年，謂代王宰，箋三從之，且云，「上許昌李尙書……第二狀又述茂元喪事云，王十二郎十三郎扶引靈筵，兼侍從郡君，今年

八月至東洛訖，則執方之遷鎮，正當澤潞初平時，」此緣未參劉沔碑也。（方鎮年表二）茂元喪歸洛，或許遲至五年耳。

(9) 孫學士 箋三沿舊紀作孫穀誤，應作穀，參壁記注補。

(10) 終身 玉谿詩註二岳陽樓云，「借慨一自婚於茂元，遂終身不得居京職也，」箋三採之。按是時商隱未及四十，安得知「終身」事，此等語病，編中閒見，聊一發之。

(11) 自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 箋三沿馮說，謂「節鎮例兼尚書，史多不具，」「例兼」固非是，且桂管祇觀察，亞又是初授及外貶，無緣帶尚書也，辨見唐史餘藩。又此詩應去江陵時作，若在歸途，似當題「江陵歸途，」惟去時表明己之不抱衾別向，則意深言重。若如箋言「南郡使歸途次所作，」人既過歸，似無須多此一舉矣。

(12) 大中二年往來巴蜀 承誤之甚者江鄉之遊而外，莫如往來巴蜀，斯二者皆編年詩之關鍵，不可不詳審也。馮謂返至東都，旋又出而行役，張已辨之。張最注意荆門西下一首，（「一夕南風一葉危，荆門迴望夏雲時，人生豈得輕離別，天意何曾忌嶮巇，骨肉書題安絕徼，蕙蘭蹊徑失佳期，洞庭湖闊蛟龍惡，卻羨楊朱泣路歧。」）箋三云。「案荆門詩而謂之西下，明指下蜀而言，……迴望夏雲則指前此留滯荊州之迹，荊州在荆門西南，」說詩執滯，遂多誤解。馮氏原註二云，「則西下者自西而下也，迴望二字，一章之主，洞庭蛟龍，亦從迴望及之，此解近似，惟中四句不兼桂管罷貶之嗟，轉類初經別離之態，此則可疑也，」已大概得此章三昧，惜後來補注反別趨歧途耳。其實荆門卽「荊州」用典，猶云舟發荊州向東而下，以東向爲西下，古人自有此種語法，洞庭蛟龍則預計來途之嶮巇，並非迴望，鄭亞除桂管在二月，抵任在五月，過荊時約當四月，故云迴望夏雲。簡言之，此詩乃隨亞赴桂途次作。若入歸塗，方不日相會，何須「骨肉書題安絕徼，」可證馮、張兩說之窮也。更如北禽詩，「爲戀巴江暖，無辭瘴霧蒸，縱能朝杜宇，可得值蒼鷹，石小虛填海，蘆鉞未破綰，」巴江隸東川管下，杜宇是兩川典故，不專限西川，尤非影射杜悰之姓，（箋三）詩起聯言隨仲郢來東川以求託庇，三、四言雖得仲郢辟置，恐仍難免牛黨排擊，五、六言仲郢力量不敵牛黨，安見爲說不見杜悰之故。梓潼望

長卿山至巴西復懷譙秀詩，果州由巴西分置，爲河東公復相國京兆公啓，「今遣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餼牽，指揮館遞，」（全文七七六）果州正由梓赴渝所必經，詩應此時之作。箋三云，「巴西、閬州也，蓋義山先赴東川謁杜悰而悰已遷鎮，故又欲南向成都，及折回巴西而有此詩，」按詩題景況是由梓州向東南行，若謂商隱從湘至梓謁悰，則來時先已經果州，其事勢適相逆。箋又云，「玩詩意當是義山先至梓州往謁而悰已離鎮矣，故更欲徑向成都，及巴西而始折回也，」殊不知梓州今三台縣，西南爲成都，東北爲閬，由梓州赴成都而向東北，正無異南轅北轍。況既至閬州，取漢中還長安，非特通途，尤屬捷徑，（李有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詩。）胡爲北旋之日，仍道荆襄，（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馮、張均編桂管歸途。）迂路數千，無乃勞費，作此設想者直未曾揭開輿圖一閱矣。望喜驛在今廣元縣南，梓州在閬州西南，自長安赴東川任，係從漢中來，至廣元後則離嘉陵江而折向西南，望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馮註二列入梓幕，極其貼切，張反以爲誤。夜雨寄北詩，「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巴山亦泛指東川，當梓幕時作，未見必留滯巴閬；若曰詩題或作寄內而商隱業賦悼亡，則唐人多姬侍，張固謂梓幕未攜家，不必其寄妻也。更有出乎情理外者，李回自西川責授湖南，東川杜悰徙代，箋三謂與鄭亞貶循同是二年二月事，說極可信。（參舊紀）若然，則悰遷鎮西川，商隱在桂時早於除書見之，（此種除書，性質與清之邸鈔相類。）何爲越四五月後猶向東川尋杜悰耶？凡此諸章，各有所從，牽強比傳，遂致授隙。今試依上辨論，則商隱是年行蹤，大概得如下述；即鄭亞二月貶循，（史不著日，爲滎陽公與前浙東楊大夫啓云，「以今月二十三日南去，」箋三謂是二月二十三日，然桂州去西京四千七百里，詔命之傳，最速需十餘日，職是之故，或得爲三月也。）維時商隱方攝守昭平，如其須待替人，則去桂在三、四月。（箋三謂涖昭不過數日，恐未必然。）由是五月至潭，節序相合，流連湘幕，當滯旬時，夫故有賀馬相公登庸啓之代撰。李回降湖南，以二月命，不容五月尙未抵任，箋三謂潭州詩爲「桂管歸途暫寓湖南遲望李回之作，」無題詩，黃鶴沙邊亦少留爲「與李回相遇荊州爲之少留」而回並未攜赴任所，」可謂無一字有來歷。（黃鶴沙在江夏，如可作荊州典用，則前文之荊門，安見必指江陵）

已西。)風詩來鴻別燕，歸舟天外，其續發已入秋令。夷音接下牢只言境地鄰接，並非巴、閬水程。再北而青辭木奴橘，(陸發荆南始至商洛詩。)鄧橘未全黃，(歸墅詩。)正深秋景象，是以有九月於東逢雪之什。箋三云，「舉家忻共報，是攜家赴選時，」夫深秋猶在商洛，(今商縣)由此東達洛陽，復由洛陽赴京，(此殊可疑，姑依箋說。)以古代陸程遲滯，時日豈敷分配。箋又云，「唐時自洛入京有兩途，一經潼關，商州爲閒道，題曰於東，當是由洛道武關所經」，夫函潼迄今爲陝、豫往來大道，商州祇用兵閒道，張竟有此嚮壁之「參悟，」真匪夷所思矣。(商於新開路詩、蜂房春欲暮，馮註一疑元年赴桂時作，設想甚合，惜又泥於新道早開，不能堅其信。箋四疑游江東時作，殊未知往江東者逕出洛陽，循淮域，無需假途至商於也。)是歲萍蹤，大端如是，其他枝節猜擬，勿庸細辨。夫今古情事，本無異致，離乎情事之外，欲求史迹之實，難乎其有中矣。陳寅恪兄曾謂「巴蜀遊蹤之說，實則別無典據，」「遇李回於荊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集刊五本二分)但彼處祇就無題一詩設解，今故詳闢之。

(13)盧弘止 箋三作弘正云，「新傳弘正皆作弘止，世系表仍作正，」按郎官柱題名吏中，金中均弘止，作正誤。

(14)河南尹劉彥遷宣武 箋四承舊紀系大中九年十一月，按彥遷宣武，方鎮年表二正爲七年，已無可疑。啓之「去歲洛陽獲陪良宴，」正恰如馮註所謂彥尹河南約在大中六年。啓又云，「一昨伏承擁節浚郊，建牙隋岸，將求捧幣申好，裂裳就塗，」應是聞宣武命後不久所上，「樹有何依之鵲」，或因室家遠離，故欲改就，不得謂馮說小疏也。

(15)令公 天平公座詩之令公，箋四襲馮註以駁蛾術編，已於唐史餘藩李溫詩注條辨正。

### (丙) 欠 稿

(1)王茂元臨邛管年 舊紀、大和二年四月壬午，以邕管經略使王茂元爲容管經略使，箋一云，「舊紀於大和元年四月書以前亳州刺史張遵爲邕管經略使，余疑遵卽代茂元者，而舊紀年歲必有一誤。」按官署一歲易三四人者事常有之，元年四

乃授張遵，安見二年四月茂元改授之可疑，此論未免無的放矢。箋又云，「檢本紀、長慶二年十一月，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而罷任年月無考，大要在長慶、寶歷之間，意者茂元之授邕管，卽代仲武爲使者耶。」按箋下文引劉禹錫祭桂尚書文，於仲武之爲邕或容，未能決定，余則斷爲仲武除容管，非邕管（方鎮表正補）是茂元代仲武之猜擬，亦復蹈虛也。

（2）崔珙非李黨 箋一引唐語林、李德裕擠崔珙於嶺外，駁舊傳德裕與珙厚之不信。按語林此文本東觀奏記，余作唐史餘藩別有辨，據舊書一七七、珙明爲崔鉉所擠，非德裕也。

（3）喜聞太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箋二編開成四年，云，「馮編會昌四年，似未審，惟義山開成二年登第，同年縱早達，未必兩年中卽擢中臺，此則不無可疑耳，詩似夢得，恐非玉谿手筆，故附此。」余按令狐綯固早達，且藉先蔭，然舉大和四年進士，猶五六年後始官從八品之拾遺，如謂登第兩年，卽授正八已上之職，在唐制殆不可能，況復兩三人乎。馮編會昌，遠較張爲穩。箋又云，「先生柳用陶令故事比縣尉，」此實張之根據，（箋一亦云，陶潛五柳，唐人往往用爲尉令典故，此詩必義山辭尉求調時作。）然大鹵平後移家到永樂詩亦有「依然五柳在」句，箋三固云「依然五柳在者以陶令閒居自比，」安見其必指縣尉乎（僧孺子蒙、商隱同年，然據大中三年杜牧所作僧孺誌，其見官猶不過正八上之浙南府協律郎耳。）

（4）四皓廟 集有兩首，均七絕；其一羽翼殊勳棄若遺，馮編開成三年，其二本爲留侯慕赤松，馮編會昌六年，張皆從之，前者謂爲莊恪太子發，後者謂爲李德裕發。但今集已編次無序，縱使分咏兩人，獨不許事後同時追感乎。長安志一三，「四皓廟在（咸陽）縣東二十五里，」此種詩無寧同入不編年一類，勿強作解人也。

（5）李紳入相年 箋二據舊紀參傳書會昌元年二月壬寅，然余以爲紳入相在二年，固別有較強之證據，詳唐史餘藩。

（6）楊嗣復貶湖州司馬 箋二據舊紀。按沈本湖作潮，東觀奏記上謂五相擠嶺外，湖非嶺外，亦非遠竄之所，舊新本傳均作潮，近是。

(7)湖中 箋二云，「次章湖中實指貶湖之事，……吳歌點湖州，」按嗣復非貶湖州，說具前條，傳會而已。下文代贈云，「起用楊柳、湖上，是雙關法，」其誤同。

(8)王茂元移河陽節度 通鑑書會昌三年四月，箋二云，「考祭外舅文云，赤狄違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犯神州之近甸，懷邑營匪，河橋旆轉，知茂元之移鎮爲討劉稹也，五月朝廷方會議可誅可宥之狀，非四月。再合之會昌一品集，六月十九日請賜澤潞四面節度使狀，已有茂元名，則移鎮當在五月也。新傳云，徙河陽討劉稹，最得其實。爲濮陽公遣表敘移鎮事，但云當上黨阻兵之始，是孽童拒詔之初，乃略文，不及祭文先敘劉稹拒命事爲分明矣。」按討伐澤潞，廟堂必早有成算，預爲佈置，五月朝議可誅可宥，特官樣文章鄭重其事而已（討回紇時亦嘗令公卿集議，見一品集。）新傳敘事往往抹却後先之迹，張必端爲五月，書生之見，未免太深，箋屢以「無庸泥看」爲解，不意躬蹈其弊也。

(9)戶部李郎中 馮詩註一以爲李丕，引一品集授丕晉州刺史充冀代行營攻討副使制，因詩題云送充昭義攻討也。箋二云，「考會昌一品集，授丕汾州刺史制已云忻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丕，……豈丕出刺晉州又換郎中耶。」余按丕是昭義新降大將，本一武人，今詩云，「將軍大旆掃狂童，詔選名賢贊武功，……遠含雞舌過新豐，……早勒勳庸燕石上，佇光綸綍漢庭中，」所送明是文人，且非檢校官，當日贊助軍幕帶攻討銜者當不止李丕，不得因同是姓李而遽行傳會也。戶部戊籤作吏部，待考。

(10)宣武王彥威卒 箋三系會昌四年，似不如方鎮年表系五年之可信。

(11)李褒虢州刺史 箋三謂在會昌四年後，不確，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所引狀文周旋二郡，全文七七七固作三郡也。

(12)令狐綯出湖州 箋三據舊傳系會昌五年，但吳興志一四則書大中元年三月，應考。

(13)大中二年由桂歸洛陽 其說馮譜發之，以戊辰會靜一篇作證，然道家會靜，何地不可，誠如箋三云豈必定在洛中也。張雖駁其證，不駁其說，別提上韋舍人狀，「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去冬專使家僮起居，今春亦憑令狐郎中附狀，」

以爲是桂管府罷返洛之確據。考會昌五年絢已爲郎中，（箋三書於會昌四年，云，「寄令狐郎中詩有嵩雲秦樹語，係會昌五年義山病居東洛時作。」）附狀不必其賀拜考中，欠稿者一。張氏之意，固主舊傳會昌五年絢出湖州，然不知吳興志固有駁文，（見前）欠稿者二。審閱狀文，通篇都無萬里歸來之意，而「無田可耕，有累未遣，蓆門晝永，或曠日方餐，蓬戶夜寒，則通宵罷寐，」純見久廢情景，欠稿者三。歸途商於，已屆秋深，（見前）赴選須以冬集，而狀云「淹滯，」中間時日，實不相容，且篇末何不預露入京趨見之辭乎？欠稿者四。余尤所注意者，狀有云，「今者運屬長君，理當哲輔，」此種口氣，應屬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後不久之時，若在大中二年秋，則即位已逾兩載，不應如此行文，故余絕不敢傳會爲大中二年作也。商隱入京，張固據上鄭州李舍人狀定爲五年，然亦嘗舉出可疑之點，箋三、會昌六年賀翰林孫舍人狀注云，「舊書紀，穀（穀）爲兵部員外郎充職書於本年二月，而義山入京則在去歲，上鄭州李舍人狀可證，此狀有某厚承恩顧，未獲趨承——語，豈義山是時尚未至京耶？」五年之譜，雖書「十月服闋入京，」大中二年之說，又謂「服闋入京則武宗已崩，」合觀上韋之狀，斯五年至京說大有可疑，或後來行期有變，至五年春末尚滯洛陽也。韋舍人，箋三疑有翼，然有翼是否二年官舍人，史無明文，苟依余所指，狀作於會昌六年，則韋舍人殆是韋琮；翰學壁記、琮於會昌四年九月拜中書舍人，惜下文闕佚，姑假其六年四月仍是中舍，不爲無理（參壁記注補。）總之，不論舍人確否爲琮，其狀斷不類大中二年作，此說果成立，則是年先返洛後赴京之主張，完全失其根據矣。上范陽公啓，「去年遠從桂海，來返玉京，」未及洛陽，可旁證也。

（14）大中三年京兆尹 箋四云，「馮氏曰，尹稱牛僧儒曰吾太尉，當是牛氏宗黨，與宏正（止）必不合；案舊紀，大中五年有京兆尹韋博罰俸事，或即其人歟。」余按嘉泰會稽志，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授浙東。又劉沔碑，關中石刻文字二著爲大中二年十一月，撰人韋博結銜曰「朝請大夫守左諫議大夫，」新一七七博傳，「因行西北邊商虜疆弱，還奏，有旨進左大夫爲京兆尹，」舊紀一八下除前引外，尚有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戶爲諸軍影占一條，但細閱沔碑，沔卒大中二年十一月七日，其立碑斷應在後，寶刻類編作十二月。故苟會稽志年月不

誤，拭、博之間，尙有一人，博固許卽樊南文之京尹，然仍待確證也。

(15) 李珣召爲吏尙 箋四系大中四年，云「考舊紀，是年河陽節度使已有李拭，則珣之內召，必在三，四兩年間也，以補編有爲范陽公賀吏部李相公啓，姑載是年。」余按方鎮年表四，河陽大中三年著珣及拭，說當不誤，但所引樊南，樊川兩文，仍非確證。考會稽太守題名記，拭在浙東三年十月追赴闕，當卽代珣，故四年九月拭又自河陽遷太原也。（後一節見舊紀一八下。）賀珣啓又云，「有手足凋零之痛，」應是簡辭卒於三年，此可補舊、新傳之略。

(16) 山南薛從事傑遜之府主 箋四從馮說定爲封敖，但鄭涯亦有可能，參翰學壁記注補。

(17) 韓瞻以員外兼內職 迎寄韓魯州瞻同年詩，箋四依馮說改果州，系大中五年，云，「據留贈畏之詩自注，時將赴職梓潼，遇韓朝迴，有中禁詞臣尋引領句，證以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詩，佳北聯翩一首，是韓瞻未出刺時當以員外郎而兼內職。東觀奏記載夏侯孜爲右相，以虞部郎中韓瞻聲績不立，改鳳州刺史，夏侯孜入相在大中十二年五月，則瞻早由果州還朝遷郎中矣。」余按中禁詞臣尋引領者，頌其有詞臣希望，應著眼「尋」字，翰學壁記既無瞻名，若是知制誥，又當稱舍人，故知張所揣不合也。今郎官柱勳外見韓瞻，當未出守時所官；又嚴州重修圖經刺史題名，韓大中十二年四月七日自□州刺史兼本州鎮遏使拜，復據新表，孜於大中十三年八月方改中書侍郎（卽右相。）由此觀之，瞻或歷外郡，至大中十二年四月後方入朝爲虞中也。箋謂大中十年春畏之必亦由果州還朝，殆不確。

(18) 檢校工部郎中 爲河東公上西川相國京兆公書，「今謹差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住，」馮氏詳註八云，「本傳檢校工部郎中，此專曰侍御，是舉憲銜稱之，」是也。箋四乃云，「案補編爲河東公復京兆公啓，事在六年，亦稱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疑檢校工部郎中或當在七、八兩年間，此時尙未奏加也。」余按白氏集三一有韋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御史中丞，李虞仲崔戎姚向溫等並西川判官皆賜緋，各檢校省官兼御史制，省官卽郎中或員外郎，可見商隱亦當爲檢校工中兼侍御史，猶諸節度使常檢校京官兼大夫，觀察使常檢校京官兼中丞，其帶憲銜者所以持法臨民也，張氏關於官制，故而生疑。

(19) 王母廟兩詩 華嶽下題西王母廟，馮編會昌六年，箋從之，又華山題王母祠，馮不編年，箋四編大中五年。余按兩詩皆七絕，安見不同時作？若曰舊本已分，且題目小異，則須知集非原面目，多由後人掇拾來也。與陶進士書，「正以往年愛華山之爲山，——間者得李生於華郵，爲我指引巖谷，列視生植，僅得其半；又得謝生於雲臺觀，暮留止宿，旦相與去，愈復記熟；後又得吾子於邑中，至其所不至者，於華之山無恨矣。」則早年華山游踪甚密，竟無一首留題詩，吾斯未能信。詩意拙於參悟，不欲多論，姑一發之。

### (丁) 失 鵠

(1) 三十六 舊本傳，「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因三人俱行十六，故有是稱，易言之即「李溫段」之綽號耳。自新傳改爲「號三十六體，」添一「體」字，易指人而指事，已失原意。箋更云，「三十六體亦指文言，」謂其稱限於文，尤誤中之誤。

(2) 代諸郎中祭太尉王相國文 箋一云，「案此篇全唐文與劉禹錫互見，……論文格似近夢得，或非義山之文也。」按文云，「維大和四年月日某官等敬祭於……，元亮等，」元亮即趙元亮，見郎官柱左中，諸郎中左中最高，故由元亮領銜，覈其時代正合。四年初禹錫方以郎中充集賢，必在與祭之列，所以由其秉筆。若商隱則是歲方居天平幕，無緣捉刀。倘謂千里外求教於年未弱冠之書生，南省中衮衮諸公，其能堪耶。故就事實論，可斷必非李文。

(3) 令狐楚卒日 舊紀書十一月丁丑，箋一云，「案劉禹錫楚集敘，開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薨於漢中宦舍，享年七十，紀書十一月辛酉朔，則丁丑非十二日，疑誤，俟考。」按此不誤也，唐實錄書法於外臣之卒，率以報到日爲準，固因追書不便，尤與廢朝有關，據通典一七五，興元去西京取駱谷路六百五十二里，快行五日自可達，丁丑、十七日也。

(4) 河陽李執方移易定 箋二書會昌元年；按方鎮年表四及考證，王茂元鎮河陽代執方，據通鑑在三年四月，應從之。

(5) 獻劉舍人啓狀 箋云，「文稱聖政維新，似會昌初作」是也。箋二誤辭尉

求調爲武宗初卽位時，（辨見前）因同編於開成五年，非是。箋又云，「狀有因緣一命，羈屑三年語，自開成二年登第數之，至開成五年辭尉求調，正三年，狀爲是年所作無疑。」按二年數至五年是四年，張謂是三年，古人無此計數法。且登第尚未入仕，惟開成四年釋褐後補弘農尉，始是一命之官，由四年至會昌元年求調，故曰羈屑三年也。張短於注釋駢儷，遠不逮其中表吳（廷燮）矣。抑德裕以五年九月至京，商隱以是月東去，而啓云，「卽日補闕令狐子直顧及，伏話恩憐，……方今聖政維新，朝綱大舉，徵伊臯爲輔佐，用襄向以論思，」狀云，「達闕稍久，結戀伏深，前月獲望門牆，值有賓客，」皆是商隱入居京邸口氣，殊不容系諸五年也。依此推之，獻舍人河東公啓亦應同改編會昌元年方合。

（6）嗣復自湘竄潮必過桂林 此箋河內詩，八桂林邊九芝草二句之辭也。按韓愈貶潮，經商鄧、宜城（襄州），昌樂（樂昌）、始興江口等地（參韓子年譜七，）謂必經桂，乃關於里地者之言也。

（7）爲漢陽公上白相公杜相公崔相公馬相公鳳翔崔相公賀正啓 箋三，大中元年下，「錢氏云，漢陽當作滎陽，案馬相公當係追稱，杜相公上當有西川字。」余按鄭亞居桂管先後只一年，則賀正必二年之正，今據新宰相表，元二年間之宰相，尙有韋琮，不應缺漏，馬植二年五月始相，相公雖可追稱，然試問啓中「伏惟相公……小甘茂之十官，倅叔敖之三相，」能適用於致植之箋乎。馬字直是「韋」訛，崔相公則兼門下之元式及河中之鉉也，時悰方在東川，作西川亦誤。

（8）未敘朝散 杜牧有新轉南曹未敘朝散初秋暑退出守吳興書此見志詩，李詩「人間惟有杜司勳，」馮註一云「惟既轉南曹，何以仍稱司勳，豈以新轉未敘故耶。」箋四謂馮註似未確，但於未敘朝散語弗能加以詮釋。余按唐制章服依散階論，五品始得服緋，故散階未及者常有賜緋之舉，朝散大夫從五品下，一加朝散，便可服緋，無需乎特賜；散階之轉，除特恩外，常於改官時行之，牧所由云既轉南曹未敘朝散也。白氏集一八，初除尚書郎脫刺史緋詩，「親賓相賀問何如，服色恩光盡反初，頭白喜拋黃草峽，眼明驚拆紫泥書，便留朱紱還鈴閣，却著青袍侍玉除，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同集一七又有初除官蒙裴常侍贈鶻銜瑞草緋袍魚袋因謝惠貺兼抒離情，及初著刺史緋答友人見贈兩詩，蓋刺史例得假緋以

重其臨民，解刺史後如散階未至，仍返衣綠，故曰刺史緋也。同集一九、重和元少尹詩，「白頭俱未著緋衫，……朝散何時得入衙，」酬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書懷見贈詩，「青衫脫早差三日，……五品足爲婚嫁主，緋袍著了好歸田，」初著緋戲贈元九詩，「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緋年，」又有初加朝散大夫又轉上柱國詩，合觀之，足見唐官對朝散著緋之重視。至馮註所云牧「出刺江鄉，自有失意之歎，」則又不然，牧刺湖州，蓋力求而始得者也，參拙會昌伐叛集編證一一二頁。

(9) 鄭畋罷渭南尉 箋四云，「畋加知制誥自陳表云，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義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兩考罷免，楊收以結綬替臣……惟罷尉年月未詳。畋既與楊收相替，檢舊書收傳云，收移鎮西川，管記室，宰相馬植奏授渭南尉充集賢校理，改監察御史，杜悰鎮西川在大中二年後，而三年義山正在京，則畋之罷尉，必在其時。」余按唐制一歲爲一考，兩考罷免，則畋表已明言大中三年罷矣。詢於大中元年五月已自拾遺充翰學，又馬植三年三月罷相，其奏授楊收應在前，兩合之而畋官渭南之期間益躍然矣。

### (戊) 錯 會

(1) 馬總贈僕射 箋一、長慶三年云，「案總二年已加左僕射矣，而新、舊傳皆云卒贈右僕射，補編爲馬懿公郡夫人王氏黃籙齋文書故戶部尙書贈左僕射臣馬總，紀、傳文疑互誤。」按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十二月，「以前天平軍節度使馬總檢校左僕射，守戶部尙書，」所加者祇僕射虛銜，卒後所贈乃僕射實官，張未會檢校字，故云然，惟左、右必任一訛耳。箋三固知辨崔郾檢校右僕射與真除有別，何竟明於彼而闇於此。

(2) 王茂元衣朱 祭外舅文，「旋衣朱紱，入謁皇闈，」箋一云，「參以陳情」表中旋帶銀章，似有入爲京職之事，當是於元和十三年由河中入朝，十四年出刺歸州也。」按唐文「銀章朱紱」卽「賜緋魚袋」之典語，此謂賜緋後入朝，非言充京職也。入朝亦得爲十四年，不定在十三年。

(3) 招國李十將軍 馮詩註一，「初疑執方本金吾衛將軍也，然開成二年六月出鎮河陽，與秋塵之字不合，且執方德望，豈宜瀆以狂言，當別是一人。」箋一附

開成二年，仍持執方之說以實羨婚王氏之解。余按上河陽李大夫狀及上忠武李尚書狀均稱執方二十五翁，是執方非行十，李十既非執方，則羨婚王氏云云，純出小人之腹矣。

(4)爲濮陽公上陳相公第一狀 箋一云，「案狀爲陳夷行初入相時作，……惟是年義山實未入茂元幕，豈爲人所憑倩而作耶。」按狀云，「伏見今月某日制書，奉承相公顯由顯部，光踐黃樞，唯彼秦宮（官），必加漢相，」據通典二一，「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門下侍郎，玄宗時亦嘗一度改稱黃門，黃樞卽黃門也。次狀又云，「昔荀悅榮登，止通左氏，張華寵拜，空對建章，」據後漢書六二及晉書三六，悅、華均曾拜黃門侍郎。凡此皆頌祝夷行進門下侍郎之詞，故狀下文復有「爰從正位」語，蓋前以工侍同平章事，猶是準相而已。新表六三，開成三年，「九月己巳，夷行爲門下侍郎，」此正三年入涇原幕後作，張氏殊疎於數典。

(5)濮陽公賀丁學士啓 箋一誤爲開成二年賀居晦轉司封郎中知制誥作，已於學士壁記注補辨正。據壁記，開成三年八月十四日居晦遷中舍，與前條賀夷行正是同時後先之作，張兩失其的，無怪乎有「本年爲濮陽代作表狀，或者議昏時藉此爲媒贊」之想入非非矣。

(6)開成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柳璟遷中舍 箋二謂據壁記，但壁記璟並未加承旨，張引誤。璟遷中舍殆在五年二月，說見拙著壁記注補。抑璟此遷與商隱詩文無關，殊覺無緣闖入。

(7)霜憲及風憲 箋二云，「再據官告狀云，榮假冬卿，顯分霜憲，官後狀云，往在番禺，已分風憲，及臨安定，又假冬卿，是茂元出鎮嶺南已加御史中丞。」余按唐制雄藩例兼御史大夫，觀察率兼中丞，此指大夫言，非中丞也。

(8)韋溫除陝虢觀察 箋二附開成五年，云，「文集有爲京兆公陝州賀南郊敕表，……當太史撰日之際，猶立漢庭，及宗伯相儀之時，已辭魏闕，則溫之赴陝，當在會昌元年正月間，姑附此。」余按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辛巳南郊，大禮之預卜，儘在一月已前，溫之出陝，可決爲五年歲底也。

(9)魏博節度何迢卒 箋二云，「舊紀則書於十一月，考義山移家從調，以

贈別令狐補闕詩證之，事在本年夏初。補編有上河陽李大夫二狀，上李尚書一狀，皆移家時執方設驛馬賜物致謝之作，惟中一狀云，昨者故侯，實有逆子，敢因微策，密有他圖，人得而誅，天奪之魄，盡窮餘黨，半在中權，此際誠合絕洹水之波，腥長平之草，二十五翁曲分蘭艾，大別淄澠，飛魂不冤，枯骨猶魄，……所言即指弘敬事，使弘敬盜位果在十一月，則與義山移家之時不合，且十一月義山正留滯江潭，安得如此。……玩狀白露初凝朱門漸遠二語，寫景乃秋時，則弘敬事必更在前，斷非十一月，舊紀書此於本年之末，蓋亦不詳其為何月耳。」余按通鑑二四六，進滔卒於十月，差雖一月，要不在秋前。狀文故侯一段，實承上執方處分河陽亂事言，故侯指李泳；通鑑云，「節度使李泳奔懷州，軍士焚府署，殺泳二子，」當即狀之逆子，史文過略，未得其情耳。故侯猶前侯，非已故之謂，如曰不然，狀方敘河陽亂事，如轉入魏博，自應特提，今云「昨者故侯，」於語安乎。重霸自知留後，朝廷且屬兩鎮使相勸，未敢討叛，商隱可遽稱曰逆子乎。執方，劉約之勸，重霸均不聽命，則蘭艾淄澠，更屬無着，試問執方有力處分魏博事乎。狀文本與移家不相觸，惟誤解故侯爲進滔則相觸；若夫江潭之遊，純是空中樓閣，前已辨之。

(10)何重順 箋二云，「又案舊紀，何重霸賜名重順，新傳則重順乃本名，賜名弘敬，考會昌一品集諸詔敕皆作弘敬，舊書進滔傳亦同，則紀文疑誤。」按一品集六固見重順名，餘參拙著唐史餘藩。

(11)韋潘前輩 箋二云，「集有十字水（期）韋潘侍御同年，此稱前輩，未知是一人否。」余按唐人用「前輩」、「先輩」字甚泛，黃御史集有二月二日宴中貽同年封先輩詩，此稱同年爲先輩之例也。劉禹錫有送李庚先輩赴選詩，是開成末作（參拙著續貞石證史，）時禹錫年將七十矣。兩韋潘應是同人。

(12)裴休爲宣歙觀察 箋三系會昌六年誤，應依方鎮年表考證作大中元年，爲滎陽公上宣州裴尚書啓作於元年之初，所云李處士十一月初離此訖，係追述六年底事，其時休當在湘任，「託之好幣」者託致湖南，非託致宣州也，如此說法，情事便通。若張氏所據「唐語林載裴相爲宣州觀察，朝謝後閒行曲江，遇廣德令事，下云宣宗在藩邸聞之，常與諸王爲笑樂，」則說部不經之談，蓋休從湖南調宣歙，安得有朝謝閒行曲江之事？如謂追赴闕而後外除，亦與啓「辜負明時優游外地，」及

「託之好幣十一月初離此訖，」情節不相合也。

(13)東郊非洛陽 偶成轉韻詩，「明年赴辟下昭桂，東郊慟哭辭兄弟，韓公堆上跋馬時，迴望秦川樹如霧，」箋三代元城吳令暗爲答云，「時赴桂管，先至洛下，追感舊歡，假以寫怨，偶成轉韻詩所謂東郊慟哭辭兄弟，正此時矣，」以東郊爲洛陽，誤甚。唐人自關中至荆湘通道，具詳前五松驛條；卽就商隱此行言之，上度支盧侍郎狀稱「某行已及鄧州，」上漢南盧尙書狀稱「假途奧壤，」「前騰郢路，」可見是道出商鄧、襄鄧。玉谿詩註二亦云，「白香山集，韓公堆在藍橋驛南，商州北，長安志，韓公堆驛在藍田縣南，」自長安視藍田爲東南，故自東郊出發，詳言之則長安東郊耳。箋上文釋隋宮守歲詩消息東郊木帝迴云，「蒲在西京東北三百里，亦可謂之東郊，」何此處竟泥是洛陽。（東郊木帝是聯語，張實指永樂，亦不可信，姑執予以攻盾耳。）更有強反證焉，商隱弟義叟登大中元年進士，進士通於二月放榜，（見登科記考凡例。）則是時義叟當仍在京，乃以爲赴洛走辭，直同夢囈矣。

(14)周墀入相月 箋三系大中二年正月，云，「案樊川集，周墀墓誌，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新紀同，舊紀則在三月。考牧之內召在大中二年，而上周相公啓有伏奉三月八日敕除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語，其時已稱相公，則墓誌五月疑係正月之誤。」余按牧上周相公啓，「不意相公拔自污泥，昇於霄漢，」則牧轉官斷在墀拜相後。墀相、新紀及通鑑均不著日，是啓之三月八日，亦得爲正月八日訖，所誤在彼不在此也。（新表書正月己卯。己卯上當奪五月字。）況樊川集三除官歸京陸川雨霽詩，「秋半吳天霽，……時節到重陽，」如果三月下詔，何至八、九月間始離陸任，「三」爲舛文，可無疑矣。

(15)翰林學士承旨 與一般翰林學士異，略見前柳璟條，元稹承旨學士院記，「始命鄭公綯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其文甚明，承旨猶諸清之軍機章京領班，今之祕書長。與章京、祕書不能混視也。今箋四、大中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令狐綯拜中書舍人，」此時綯實未加承旨；抑翰學是差非官，謂由翰學拜中舍，亦屬不辭，應正云翰林學士考功郎中知制誥……也。後此如四年二月之畢誠，六年七月之庾道蔚，八年五月之蕭寔，十年正月之庾道蔚，均誤翰林學士爲翰林學士承

旨，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自序。

(16) 柳仲郢兵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舊傳、徵爲吏部侍郎，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通鑑二四九系大中九年十一月，箋四據新宰相表裴休罷相出宣武在十年十月，謂仲郢代領鹽鐵，必在其時；然又引新表八年十一月休罷使，英華韋有翼授東川制結銜曰兵部侍郎鹽鐵使，唐語林韋有翼尙書判鹽鐵，疑仲郢入朝即代有翼，其論矛盾殊甚。余按休之罷相年月，諸說紛紜，（參拙著方鎮年表正補）今且勿論，但宰相中間罷判，事所常見，會要之文，不可泥解。（參箋大中十年注。）唐制、戶部、度支、鹽鐵稱三司，皆以他官判，（說亦見箋三大中元年）舊傳之「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依常例自應一氣連讀，奈張氏先入爲主，必謂「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是一事，充諸道鹽鐵又是一事，」已之失句而反譏馮氏誤讀，更謗於史家歧文，多見其捉襟見肘耳。

## （己） 缺 證

(1) 平陽之郡 請撰處士李誌狀，「時重表兄博陵崔公戎，表姪新野庾公敬休、平陽之郡等，」箋一云，「句有譌脫。」察其文義，平陽是郡，與博陵、新野相對舉，則「之郡」當爲姓名之譌奪。元和姓纂、平陽路姓望，路羣、大和三年充侍講學士，累遷中書舍人，即懿宗相路巖之父，由此校之，應正云「平陽路公羣等」也。

(2) 上張禕端狀 文有保定賢弟昨至語，箋二云，「錢氏謂後有爲濮陽公補保定尉張鳴巡官牒，疑卽其人，是涇原時作。」按狀又云，「是觀玉季，如對金昆，……况不羞小官，無辭委吏，一枝桂旣經在手，五斗米安可折腰，侯館屈才，固難維繫，前籌佇美，卽議轉遷，端公厚賜眷知，又聯姻好，」與補保定尉張鳴巡官牒，「過蘭成射策之年，誠思屈跡，當陸展染髭之日，難議折腰，屬賓榻方施，使車旁午，假其候館，聊免沒階，」語氣正合。然「維繫」、「轉遷，」不切商隱身分，是此狀亦代茂元作，應補「爲濮陽公」四字也。祭張書記文列名安定張某，馮註六疑皆茂元壻，以「又聯姻好」句覘之，張某殆雜端子弟，惜皆缺其名矣。雜端余頗疑卽曾充牛僧孺淮南副使之張鷟，但乏確證。

(3) 蘄州李郎中 爲汝南公與蘄州李郎中狀，錢氏補編以汝南爲濮陽訛，箋二編開成五年，皆是也。唐詩紀事四七，李播登元和進士第，以郎中典蘄州，廣記二六一。唐郎中李播典蘄州，又劉夢得文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余嘗蒼合數證，謂播初典蘄應在會昌二已前；（參方鎮表正補荆南盧弘宣）今參此文，又知開成五年播已出守，與余前說合，此李郎中卽播，更無疑矣。樊川集九，進士龔輅誌，「會昌五年十二月，某自秋浦守桐廬，路由錢塘——時刺史趙郡李播曰，」同集一〇杭州南亭子記，「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尙書比部郎中出爲錢塘，」知播系出趙郡，字子烈，惟比中是典蘄已前所官，抑典蘄後又入爲比中，無可確考矣。

(4) 鄧州周舍人 箋二編謝啓於會昌元年，云，「義山大中元年隨鄭亞赴桂管，上盧侍郎狀有某行已及鄧州語，二年自巴蜀歸，陸發荆南詩有鄧橘未全黃語，一正春夏之交，一在秋，皆與此啓孤燭扁舟寒更永夜寫景不符，則當是開成五年湖湘歸途作矣。是時義山方赴嗣復幕，至則嗣復已貶，失意而歸，所謂始邂逅於江津，又差池於門宇也，惟黃陵相別，乃係春雪之時，而文中所敘又似冬令，要無庸泥看矣。」余按鄧橘一句是歸墅詩，非陸發荆南詩，張引誤。橘至仲冬始全黃，不限於秋景，集有九月於東蓬雪，於鄧相近，寒更句亦不定表冬深。啓冠鄧州，是時周當官州刺，舍人者稱其前此之內官要職也，考翰學壁記，周敬復會昌二年九月守中書舍人出院，大中四年十二月自華州刺史授江西觀察，中間七年歷官不詳，余信此周舍人必卽敬復。蓋自西掖出歷數州刺史，邂逅江津，卽追溯李與周相識之始，於烏有之赴幕無關；循此推之，啓作於大中二年歸途，可無疑也。江鄉南遊，本是杜撰，何怪寫景不符。

(5) 李舍人 箋三謂上李舍人第一狀之李舍人非李襄，其說甚確。據余考證，舍人名訥，詳翰學壁記注補。

(6) 爲裴懿無私祭薛郎中袞 箋三系會昌四年，解懿字爲戚懿，謂「裴與薛是戚懿或與義山亦有戚懿」云云，說極矯強，不可從。文本不著年，箋因疑薛郎中與劉稹將薛茂卿爲兄弟，又裴涉稹妻裴氏，故系之此年。余按郎官柱左外祠中有薛襄，（集刊八本一分拙著）浙西觀察使革子，吳興志一四，「薛襄會昌六年八月十

日自安州刺史拜，卒官，」其下一人為令狐綯，大中元年三月授，則褒卒官似在二月。考祭文云，「漢榮出牧，晉議州兵，」言薛郎中之出守也。「橘稅既集，茶征是親，鵠度雪而去遠，鵠下亭而喉頻，……終自膏肓，傳於骨髓，」征茶，雪水皆湖州用典，（元和志二五，「貞元以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笋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又雪溪一名茗溪。）言薛郎中之守湖而卒也。唐人重內官，故稱郎中，合比之，知褒為褒之壞字，斷無疑矣。唯文言「翟虜氛興，殷楹夢起，」與大中元年不符，意吳興志之除授年月及接替，或不實不盡歟。文內殄灌宗，傾王氏二句，弗可泥看，至「將歎宋子，俄放湘南，……今則言去彬（郴）江，當移澧浦，稍脫疑網，猶羅罪罟，」不過言初謫郴州，今雖量移澧州，尚未還我本原耳，張謂因植妻牽累，恐未必然。

（7）於江陵府見除書狀 按此題不合，應云賀某某狀；其「於江陵府見除書」係狀內之詞，接下伏承「榮兼史職」而言，後人既佚其題，遂截狀首七字以代耳。十三丈（全文說十三大）錢氏謂指周墀，箋三云，考周墀監修國史在二年拜相後，豈是年即已兼領史館乎，傳無可證，或別是一人也。」余意錢說頗可信，墀或帶集賢學士，史館修撰，與拜相後之監修國史小異也。

（8）河南崔尹 方鎮年表陝號考證，「杜牧（崔）瑑授刑部尚書制，……分憂陝服，尹茲東郊，……此瑑鎮陝在河南尹之前之證，以樊南文集補為榮陽公與河南崔尹狀考之，瑑於大中元年為河南尹。」按瑑是宰相珣介弟，故狀文稱十五丈。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出為陝號觀察使，遷河南尹，入為御史中丞，轉吏部侍郎，大中初，……」其紀年不足據也。（參下條）

（9）京兆李尹 為榮陽公與京兆李尹狀，箋三系大中元年，亦云未詳。余按狀云，「伏承榮膺新命，……然五歲之中，二都咸歷，東京圭表，已肅於殷頑，西雍山河，佇奔於晉盜，」據新一四六李拭傳，「仕歷宗正卿，京兆尹，河東鳳翔節度使，以祕書監卒，」又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夏四月壬寅，以陝號觀察使李拭為冊點戛斯可汗使，」然拭並未行，（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二三六——七頁）又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除檢校左散騎常侍授，」是商隱文之京兆李尹，斷是李拭。但會昌五年正月河南尹尚為盧貞，（見本箋）合觀上引通

鑑，拭尹河南應在同年四月後，由會昌五年數至大中二年，亦不過四年，則疑狀「五歲之中」應正作三歲，（三，五互訛，例如前舉樊川集。）簡言之，則拭因冊點戛斯未行，同年改授河南尹，越兩歲即大中元年改京兆尹，新傳甚略，故不詳河南尹也。拭去河南，璪繼其任，此狀與前一狀蓋同時發矣。

（10）義成周墀入爲兵侍。箋三據舊紀系大中元年，云「案杜牧之所撰墓誌云，遷禮部尚書，鄭滑節度使，九歲入拜兵部侍郎度支兼戶部吏曹事，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九歲九字必譌。惟誌敘今天子卽位於判度支後，又似判度支在宣宗卽位之前者，考墀遷義成在會昌六年十一月，若如誌文，不應內召如是之速，豈史文有誤耶。」余按墀於大中元年行取入京，除「江陵府見除書狀」外，尙有一證：大中二年商隱賀相國汝南公啓云，「而契闊十年，流離萬里，」（全文七七八）商隱會昌二年之初，尙留連華幕，有爲汝南公賀慧星不見復正殿等表可證，三年東下，或因母喪未曾入謁，此後四年墀自華遷江西，六年改義成，均與商隱不相值，由會昌二數至大中二，前後七年，十年契闊或爲七年之訛，否則舉其成數亦可通。假如墀於會昌六年召入，則商隱未赴桂管前儘能相見，此墀大中元年二月後內召之旁證也。牧所爲墓誌，側重入相，故以「今天子卽位」冠於作相之年，其實入拜兵侍，已在今天子卽位之元年矣，讀古人文字，宜兼顧筆法，不能徒就表面泥解也。（古人撰文并非備爲我輩考訂之用。）九歲，文苑英華注九一作暮，然暮歲亦不可通，以余參之，當是「一歲，」「一」寫作「乙。」「乙」又轉訛「九。」如是則恰與會昌六年改義成大中元年召入相符矣。

（11）李回賀州之貶 箋四云，「似在大中二年，與衛公貶崖相先後，」按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九月甲子同書德裕貶崖回貶賀，史有明文也。（王秉恩序曾引大詔爲證。）

（12）李德裕歸桐年 箋四始附大中九年，陳寅恪兄據晚近出土李潛撰桐尉李燁及燁自撰亡妻鄭氏兩誌，斷在大中六年，且釋無題詩「萬里風波一葉舟」爲此時作，說頗可信。今再由德裕自撰妻（非妾，別有說。）劉氏誌燁所附記「壬申歲春三月，扶櫬帷裳，陪先公旌旄發崖州，……首涉三時，途徑萬里，其年十月方達洛陽」推之，則過江陵當是秋中，（是歲閏七月。）惟無題詩若是活看，正不定商隱

親至江陵耳。

(13)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 箋四云，柳幕作，不能詳其何年。余按箋三，開成三年下爲河東公上楊相等八狀，經張氏考定河東爲濮陽之訛，已無疑問，獨此一篇猶成漏網，其實亦代茂元作也，說詳翰學壁記注補周墀條。

(14)上考功任郎中狀 箋四云，「案錢氏據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語，謂卽本集上崔相國啓之任侍御憲，詳彼啓似爲幕僚，此狀所言確爲京職，唐郎官石柱題名戶部郎中度支郎中祠部郎中皆有任憲名，而考功郎中未載，其前後蒞官無考，不能定爲何年作也。余按全文七七五收此篇，題無考功字，然今郎官柱考中欄甚殘泐，不能斷其誤否也。據柱題名憲歷官祠外，祠中（非度中，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戶中，勳中，狀之「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賀任氏以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也，其爲憲可無疑，循題名次序，狀應晚年所作。

(15)弘農公 集有爲弘農公上虢州後上中書狀云，「伏奉某日制書出守，以某日到任上訖，……某因緣儒術，塵汙郡符，」又爲弘農公虢州上後上三相公狀云，「豈意相公拔自曲臺，致之近郡，」錢氏補編疑楊知溫，箋四謂其未的，是也。箋云，「劉夢得集有寄楊虢州與之舊姻詩，首云「避地江湖知幾春，今來本郡擁朱輪，」必卽其人，夢得外集又有祭虢州楊庶子文云，維大和六年月日，中敍楊之仕履甚詳，云歷佐侯藩，拾遺君前，克揚直聲，不愠左遷，五剖竹符，皆有聲績，南湘潛化，巴人啞啞，比陽布和，戰地盡闢，壽春武斷，姦吏奪魄，滎波砥平，士庶同適，朝典陟明，俾臨本州，靜治三載，臥分主憂，……則楊於大和六年卒於虢，而祭文言靜治三載，其出刺當在大和三、四年間，惜名無考耳。檢夢得詩集又有寄唐州楊八歸厚詩，合之祭文比陽布和二語，似虢州卽爲歸厚也，……惟第二狀拔自曲臺語不符，或楊尙有入蒞京職事，祭文所敍從略歟。」按夢得集之楊虢州爲歸厚，誠屬無疑，（余別有考）然唐人重郎官，歷典五州，曾未省略，何此獨不言，是知李集弘農公之必非歸厚也。以余求之，此弘農公殆什九爲名傳於今而曾注荀子之楊倞；沈亞之送韓北渚赴江西序，「北渚賓仕於江西府，其友相與訊其將處者而誰歟，曰有弘農生倞耳，」倞爲汝士族子，（非汝士子，說見拙唐史餘藩。）曾官主客郎中，其前一名爲高少逸，（郎官柱）約在開成中，則與曲臺（禮部）合。

涼元和末注荀子，則與因緣儒術合。會昌四年葬之馬紆誌，撰人題汾州刺史楊涼，合諸郎官題名之時代，刺汾已前，當曾典守他州。循此推之，涼自主中出刺虢州，約當開成四、五年，（據新表，四年七月甲辰至五年八月庚午期內，宰相三人。）即商隱守弘農尉時代作，弘農虢州郭下，宜乎有此代勞矣。若在大和三、四年，則商隱猶未及冠，僅露頭角，今大和六年已前，尙無編年文可考，（代諸郎中一篇非李作，辨見前。）謝上表狀，詎竟委諸後生小子乎。考訂既竟，欣然有得，蓋由此知儒家之楊涼與詩人之商隱，曾發生一段因緣，前頭史家所未道及也。

(16) 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 狀云，「伏見前月十九日恩制座主相公登庸，某科等受恩，伏增榮忭，閣下同德比義，契重交深，載惟爰立之榮，佇見彙征之吉，下情不任迎賀踴躍之至，伏惟照察。」按前條兩表狀余既得厥解，唯對此狀頗涉惶惑，蓋以唐代制科常特派考官三、四人，與其選者率是清要，（如舊紀一七上，寶曆元年考官中舍鄭涵，吏中崔瑄，兵中李虞仲三人。）涼於元和，長慶間已入仕，則在開成中較爲前輩，而開成四五年新入相者如崔郾、崔瑒，當憲、穆兩朝並未躋清要，何忽來座主登庸也。忽悟樊南文題目，今多訛衍，狀末述己之地位，爲舊體書啓應有之義，今狀末無典守州條語，況求諸新表，開成四五年郾、瑒均非十九日登庸，惟新紀、表書李回入相於會昌五年五月乙丑，即十九日也，然則此狀乃商隱與其同年等所上，故曰「某科等」，商隱稱回曰座主，連張氏所舉兩例，合此而三矣。商隱是時尚居洛陽，故曰「前月恩制。」與回同爲開成三年弘詞等制科考官之兩人，惜姓名無可考，（登科記考二一亦漏書回是歲爲考官，可補入。）然一考官登庸而賀及其同寮，得此可略見唐人書牘酬應之繁瑣也。「爲弘農公」四字應衍，並改編會昌五年。

(17) 亦狄及翟虜 箋曾言唐文虜字或用指叛將，余按祭外舅文，「亦狄違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犯神州之近甸，」又祭薛郎中文，「翟虜氛興，殷璽夢起，」翟與狄通，皆指劉稹之反。從諫本漢人；史記匈奴傳正義引括地志，「潞州本亦狄地，」是指其地，非指其人，唐人隸事頗寬，義取斷章，若在後世，則譏其不切矣，箋求之及，故申述之。

卅一年九月中旬稿成，偶檢得近人朱僕氏李商隱詩新詮一文，（武漢文哲季刊六

卷三號)所附商隱年表，無非據張譜簡寫，不必覆論。朱云，「惟張氏解詩，往往以意逆之，牽強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之，未足爲憑，」又云，「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爲，寧闕無濫，斯爲得耳，」所論稿中張氏之失。顧同人於無題等數十首，(同前引四號)又別掀一莫須有之獄，斷爲商隱與宮女言情而作，猶是五十步笑百步耳。「寧闕無濫，」竊願釋李詩者謹之。同年十一月下旬仲勉再識於南溪。